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5月21日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

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等;列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讨论民法典草案。

(新华社)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中医院副院长卢传坚:

建议将中医药常规纳入国家传染病防治体系

在此次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九成在治疗中使用了中医药。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率达到90%以上……作为一名深耕中医药行业三十载的“老中医药人”,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中医院副院长卢传坚经此一役,看到了中医药进一步大发展的前景。今年全国两会,她一如既往地关注中医药领域,她建议:为了避免“临急上阵”的情况,应将中医药常规纳入全国传染病防治体系,同时各级疾控中心应设立中医药管理部门与研究室。

■新快报记者 沈逸云



■卢传坚。 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摄

疾控中心设立中医药管理部门

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医药参与了防治全过程,全国29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派出4900余名中医医务人员驰援湖北,约占驰援湖北医务人员总数的13%。其中,广东省中医院先后派出88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

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重点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其接管的两个病区中,中医药治疗覆盖率100%,症状改善比例分别为91.5%和95.9%。

这些数字无疑让卢传坚更坚定了推动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机制的决心。在她看来,目前我国未将中医药常规纳入国家传染病防治体系,国家疾控中心未设立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中医药研究室,因此中医药还未能够常态化进入传染病防控的流调、监测、决策、规划、防治和研究全过程。如此一来,疫情发生时中医医疗机构只能以协作单位的方式参与部分临床和研究工作,妨碍了中医药在防治新型传染病方面发挥作用和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而且,国家尚未建立中医药防疫研究体系,中医药应对突发传染病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实验条件有待完善,即使有确切有效的方药,也不能迅速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筛选研究。“中医药系统在传染病防治方面,也需要建立更好的预案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才能避免临急上阵、准备不充分、力量分散的现象。”她补充道,中医药往往重视治疗、而

在科学研究总结方面比较薄弱,导致虽然事实上发挥作用,却拿不出有说服力的科学材料让社会各界信服和认可。

对此,卢传坚建议,要在国家、省、地市级疾控中心专门设立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中医药研究室,以实现常态化进入传染病防控的全过程。同时,在传染病防控规划中,将传染病救治体系健全的中医类医院纳入定点医院,并建立中医理论指导下的瘟疫预测与预警、抗病毒中药活性物质筛选平台。

确保中医药财政经费投入到位

当中医药的聚焦点从参与传染病防控上移开后,行业发展现状却让卢传坚眉头难展。在她看来,中西医发展长期不均衡,仅从医疗机构数量规模看,即可窥知一二。截至2017年底,中医类医院4566个,占全国医院总数的15.1%;中医类医院床位数951356个,占全国医疗机构床位数的12.0%;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达104万,占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8.9%。

从科研投入上看,中医科学研究也明显低于西医科学研究。卢传坚透露,

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类资助的面上项目共641项,经费3.5亿元,资助率仅13.36%,在整个医学科学部中排名最后,资助金额仅占医学科学部的13.96%。

而从重大科研平台上看,中医类平台数量亦寥寥无几。她举例称,像国家在20个领域建设了50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类仅两家;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254个,其中西医领域34个,尚无中医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面对上述现状,卢传坚建议,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中西医并重的指导原则和实施办法》,落实政府的主体作用。同时,建议以法规的形式,确定各级政府对中医药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的比例,确保中医药财政经费投入到位,特别是要加大对基层社区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

除此之外,她还期待在国家科研创新体系中,切实提高中医药研究经费投入的占比。并建议在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科技成果评审和人才评审过程中,突出其科研的社会公益性特点,重点围绕科研成果质量、社会贡献度,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

建议通过税收政策支持助力南沙自贸区发展

从2015年3月成立至今,南沙自贸区走过了创新发展的5年。对于这个定位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高地,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今年将提交个人提案——《关于争取南沙自贸区鼓励类企业适用15%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建议》。她希望,通过税收政策的支持,助力南沙自贸区今后的蓬勃发展。

■新快报记者 李佳文



■翟美卿。 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摄

引导三个自贸片区差异化发展

翟美卿不讳言将广州南沙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相比。在她看来,广州南沙在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上处于明显劣势。目前,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均执行鼓励类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还适用“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过渡性税收优惠。

翟美卿引用了相关的税收数据:2018年前海自贸区企业数量达17.5万户,横琴自贸区企业数量达46.1万户,企业地理密度分别为0.55万户/平方公里、1.65万户/平方公里,远远高于南沙的727户/平方公里。受此影响,2018年南沙自贸区实现税收收入39亿元,远远低于横琴自贸区的181亿元和前海自贸区的446亿元。

“广州南沙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的劣势,影响了南沙吸引先进产业和企业落户的竞争力,成为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翟美卿建议,广东自

贸试验区三个片区适用同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沙向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看齐,争取鼓励类企业执行15%税率企业所得税。但产业目录有所侧重和差别,以适应三个片区的差异化发展需求。例如,广东省委对南沙自贸区的定位是国际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和金融中心。南沙自贸区根据省委部署的发展定位制定产业目录,对注册在广州南沙的产业目录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争取自贸区优惠政策推广到大湾区

翟美卿还建议,适时将自贸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推广至粤港澳大湾区。她认为,按照自贸区先行先试、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设立初衷,应该争取在自贸区政策成熟可推广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至大湾区内地9市。

她还阐述了提出该建议的思考过程:首先是她考虑到推动区域优惠向产业优惠转变。因为区域税收优惠容易产生“税收洼地”,形成注册地与实际经营

地分离,适时将自贸区区域税收优惠政策转变为大湾区产业优惠政策,契合了整个大湾区的规划,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都是受益对象,将有一定的普惠性。

其次,她认为这个建议能推进与港澳规则对接。因为目前除了法定减免税外,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25%,与香港、澳门所得税(税率最高分别为16.5%和12%)相比,税负偏高。在大湾区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已通过财政补贴解决的背景下,如果大湾区产业目录企业能适用15%税率,则一定程度上实现内地两个所得税税负与港澳接近,有利于湾区资本和人才等要素流动。

再次,她认为这个建议能促进大湾区内地9市产业优势互补。因为通过制定湾区各城市的“动态产业目录”,例如深圳重点发展金融、互联网、通信制造等产业,广州重点支持汽车制造、物流运输、融资租赁、人工智能等产业,可实行错位发展和优势互补,减少湾区城市间的产业同质竞争。